行使酌情權豁免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居港七年的規定
常見問題

問 1　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計劃下居港七年的規定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考慮什麼因素？

答 1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一名新來港人士在綜援計劃下居港七年的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的有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每宗個案會按其個別情況獲得考慮。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
- 造成現時困難的原因；
- 申請人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的援助；
- 是否有其他方式的援助；以及
- 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

問 2　如申請人受到配偶虐待或因其他理由被迫與年幼子女遷離配偶，而申請人並無收入和其他資源社署會否行使酌情權，豁免該申請人的居港七年規定？

答 2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豁免該申請人居港七年的規定。

問 3　申請人向朋友／親屬或財務公司借款，會否被視作一項收入／經濟來源？

答 3　在綜援計劃下，任何須要償還的貸款或債項都可獲豁免計算。

問 4　社署會否因申請綜援的新來港人士可返回原居地而拒絕其申請？

答 4　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居港七年的規定時，社署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就申請人的個人及家庭狀況來說，返回原居地是否較佳的選擇。

社署不會純粹以新來港的綜援申請人可返回原居地爲理由而拒絕他們的申請。

問 5　如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社署會否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爲綜援計劃下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努力達致自力更生？如會的話，該名人士日後一旦失業，會否仍獲認可爲綜援計劃下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答 5　如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爲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爲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

如該名新來港人士日後失業，只要並非本人蓄意如此，社署仍會視他／她爲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不過，如該名人士是可以從事全職工作的健全成人，便須積極尋找工作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作爲領取援助的一項條件。

問 6　假若社署職員知悉我不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後，便立即拒絕我的綜援申請，我應該怎麼辦？

答 6　社署職員不會因知悉你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便拒絕你的綜援申請。

負責處理你的綜援申請的職員，須取得所有有關資料，然後向上司提交報告，待其作出決定。不論你的申請是否獲得接納，社署都會以書面通知你有關申請的結果。如你對社署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請參閱下文第 7 條問題的答案）。

倘若你對有關職員的態度或其處理你的個案的方式感到不滿，你可以要求與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見面。或者，你亦可向有關地區的福利專員投訴，福利專員的姓名和聯絡電話號碼已張貼於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接待處。對於所有投訴，不論是以書

面或口頭提出，我們都會盡快作出公平處理。

問 7　如不滿社署就有關綜援申請所作的決定，當局是否設有上訴機制？如有的話，申請人應如何提出上訴及每宗上訴需要多少時間處理？

答 7　綜援申請人如對社署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社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均是由行政長官任命的非公務員人士。

如欲提出上訴，上訴人應填妥上訴表格，交回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社署總部或上訴委員會辦事處。上訴表格可於這些辦事處索取，亦可從社署網頁下載。上訴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上訴申請書後一個月內進行聆訊，並在聆訊後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

問 8　假如居港規定不獲豁免，新來港人士可獲得什麼其他方式的援助？

答 8　新來港人士不論在本港居留了多久，均可獲得其他方式的援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由慈善信託基金撥出現金援助、醫療費用豁免、物資支援、轉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及轉介到日間援助中心進膳等。

如有需要，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會轉介綜援申請人到其他服務單位或政府部門，接受合適服務。